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捷克共和国	2
大韩民国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 本文件是根据 2006 年 1 月后收到的一个成员国的答复编写的。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文：英文]

捷克共和国没有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任何国家法规和任何国家做法。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没有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有关的任何法规和法律做法。
